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USCOKE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進一步延長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及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最後限期

謹此提述(i)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認購事項及申請清洗豁免，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告(「**認購延長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長認購協議之最後限期；(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有關可換股債券發行之公告(「**可換股債券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有關延長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最後限期之公告(「**可換股債券延長公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有關進一步延長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最後限期之公告(「**進一步延長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認購延長公告、可換股債券公告、可換股債券延長公告及進一步延長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進一步延長有關認購事項之最後限期

根據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之補充協議以及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之延期函件補充)，倘認購協議項下之任何先決條件未有在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認購最後限期**」)(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

由於預期需要更多時間達成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尤其是就本公司之資產、債務、運營及本公司事務進行盡職調查，經公平磋商後，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第四份延期函件，將認購最後限期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除上文所述延長認購最後限期(及延長進行盡職調查之時間)外，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文均維持相同及不變，而認購協議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2) 進一步延長有關可換股債券發行之最後限期

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之延期函件補充)，倘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並無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或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可換股債券最後限期**」)達成，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告終止。

鑒於完成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之一，以及誠如本公告上文所載，認購協議之認購最後限期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訂約方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第三份延期函件，將可換股債券最後限期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或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除上文所述之延長可換股債券最後限期外，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文均維持相同及不變，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寶琦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李寶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開利先生、劉家豪先生及杜永添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